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博动力	股票代码	300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孟光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传真	025-89635189		
电话	025-89635189		
电子信箱	yuebozqb@yueboem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不仅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同时也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不小的冲击，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0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

面对严峻的挑战和重大困难，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逐渐恢复，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一）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

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航者。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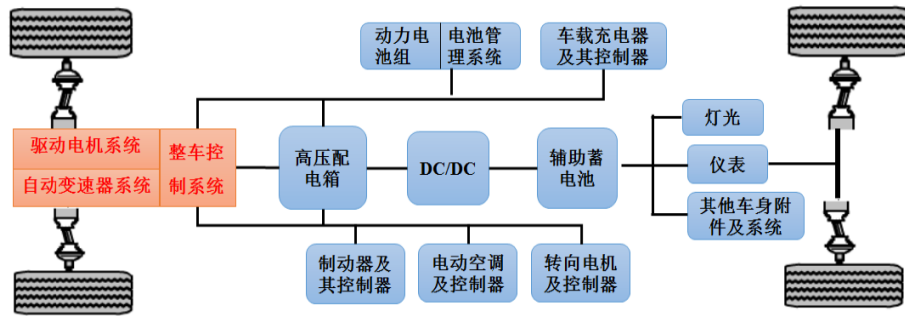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系统，适用于不同动力驱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

1、按动力驱动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纯电动汽车、插电混合式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有小规模应用。

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车辆中布局情况如下：



(注：图中红字部分为公司核心产品动力总成系统)

2、按新能源汽车种类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

公司精准把握前期行业的发展机遇，使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纯电动客车领域、纯电动专用车等商用车领域成功实现了批量化应用，并通过了市场的广泛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内外高校资源，借助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积极扩大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建设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为核心的三纵产品体系，通过利用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现有技术与市场，积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储备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与市场，为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爆发奠定基础。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如下：

分类	应用车型	解决方案/产品系列
客车	6-8米客车	高速单减方案、二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双电机双变速器方案
	8-12米客车	
	13米及以上客车	
专用车	微面、微卡、轻卡 (≤3.5t)	电驱桥方案、重卡电驱桥方案、双电机电驱桥方案；
	蓝牌物流车 (4.5t-6t)	
	黄牌物流车 (6t-10t)、环卫车等	高速单减方案、二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四档变速器方案 (带取力器)、八档变速器方案
	10t-18t物流车	
	重卡、矿卡、牵引车等 (25t-99t)	
乘用车	微型车	电机、电控、变速器分体式方案；电驱三合一方案
	小型车	
	紧凑型车	
	中型车	

(三)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适合自身发展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形成了自身的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能够提供具有自动变速功能的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少数供应商之一，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式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全工况等性能优势，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客户涵盖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司在下游整车厂商研究开发新车型时，根据其诉求进行匹配、研发相对应的动力总成系统，并在新车型定型后向其销售。同时，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打造，能同时与多家整车厂商的多个车型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取合理的利润。公司优良的技术水平及产品品质，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保障。

2、采购模式

(1) 物料采购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产品需求数量。同时，由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设计产品实施方案、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确定原材料需求。最后，采购部门按照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物料的采购。

(2) 供应商选择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开发与评审制度。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采取停供、限期整改等措施，同时公司也会不断引进符合公司标准新的供应商。

(3) 核价

对于采购新的原材料以及定制物料的采购，公司会要求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多家厂商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其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对公司的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原材料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有效的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订单驱动”的方式进行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样机达到客户要求后签订批量供货协议，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环节方面，对于自动变速器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并对核心功能进行下线检测。对于其他部件，公司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交由合格供应商进行生产，最终由公司对各部件进行统一装配与调试，并将成品通过定制化测试设备进行检测下线。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合同管理等。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及订单数量等，采用生产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公司采取此定价方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可根据公司自身的预计利润实现情况决定订单的可行性，从而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标杆可随时了解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公司定价做出一定程度的调整。

(四) 行业发展

1. 行业发展状况

2020年，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在取得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的同时，迅速恢复了国内经济活力。当前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汽车行业人员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

从细分市场情况来看，受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全年产销呈现大幅增长。2020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产量增幅比上年提高18.1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比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从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车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477.8万辆和468.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7%；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5.3万辆和4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5.6%。此外，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2. 公司发展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1,772.63元，同比增长了101.08%。2020年，公司动力总成产销量分别完成13661套和4465套，同比变动122.89%和-34.36%，与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3,545,725.89	386,966,433.79	-13.80%	493,313,20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9,626.33	-840,642,154.97	-100.95%	21,211,8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95,165.46	-880,439,902.25	89.43%	-40,231,9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5,710.14	-420,342,756.18	62.18%	-115,546,0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71	101.1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71	101.1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18.27%	102.03%	2.2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10,936,759.49	1,651,172,904.46	-2.44%	2,507,959,9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150,843.01	290,465,795.45	23.30%	1,131,107,950.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76,556.18	127,881,272.31	104,756,434.60	54,431,4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4,556.78	-1,363,307.43	734,526.69	3,523,8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72,921.32	-1,957,625.35	-9,471,722.40	-59,992,8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8,598.84	-17,530,764.85	-7,150,890.97	-27,295,455.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28.36%	22,260,154				
南京越博进驰	境内非国有	10.40%	8,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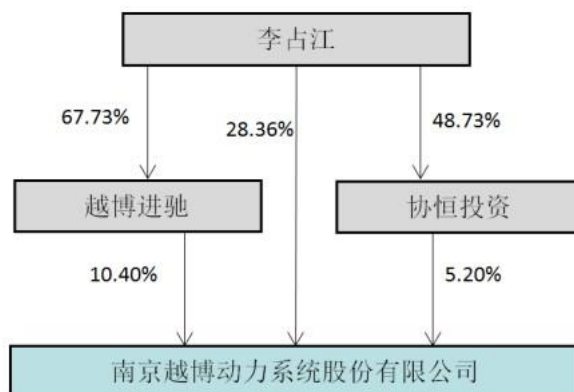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633,617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	4,080,00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09,800			
桂林	境内自然人	1.17%	917,385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0.79%	622,131			
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94,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40,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39,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占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为关联股东，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6.02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28.36%，并通过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2.68 万股和 198.8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除上述关系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充满辛苦和挑战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销量同比出现下滑，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面对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公司直面困难和挑战，积极应对，持续研发，拓宽产品线，积极开拓市场，根据形势进行技术、产品、市场的战略转型升级和布局，努力降低疫情及行业带来的影响。

2020年，公司在过去一年经营发展的战略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能源氢燃料汽车动力总成的研发与应用，结合在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积累与优势，向辅助控制系统相关产品领域延伸，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军电子通讯领域，开拓电子通讯领域业务，为公司业绩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 2020年度公司经营战略回顾

1、深耕新能源重卡市场

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率先推进新能源重卡、特种车辆市场，尤其在固定场所的矿山、港口、码头纯电动重卡，和固定线路的渣土车、环卫车等领域；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取得了率先突破，产品得到了市场和客户认可。

2、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确立了“立足商用车、布局乘用车”的发展思路。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研发出了6米至13米及以上客车全系列产品；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实现了2.5T至99T的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乘用车，已成功研发出电机功率从40KW到150KW不等的多种新能源动力总成乘用车方案，可以适配众多A00/A0/A级（或：微型、小型、中型）乘用车型。

3、出售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可以更好地实现资源管理，增加运营资金，更加聚焦核心业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

4、进军电子通讯领域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与可行性研究，公司进入电子通讯领域，为公司业绩培育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博通信，准备开展通信领域相关业务。越博通信在报告期内对富博机电进行增资，2020年5月增资至1,000.00万元，富博机电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日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注册资本4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00%，但董事会三名成员中本集团占两名，实际上达到控制，因此自2020

年5月起将深圳市富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2月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又受让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达到51.00%。

5、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基地

公司在陕西渭南高新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基地，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系统，适用于不同动力驱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

(二)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1、技术创新

面对新的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为解决新能源汽车节能降本、增加续航里程的行业痛点，公司推出了更加贴近客户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高性能、低能耗、全路况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

(1) 高速单减方案

公司开发出全新的高速电机加单减速器方案，该方案满足了整车厂对整车轻量化和降本的需求，动力系统性价比更高，同时有助于实现整车轻量化。目前，该方案已在4.5T—6T蓝牌物流车等多个车型获得广泛应用。

(2) 电驱桥方案

公司创新推出了适用于多个车型的电驱桥一体化方案，该方案集成度高，整体结构采用外挂式布置，使得动力总成与车桥结合后部件更加精简，结构更加合理，便于布置，不仅能有效增扭，动力强劲，还能帮助降低整车能耗，延长续航里程。

(3) 纯电动重卡方案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纯电动重卡方案，该方案高功率密度电机提高电机输出功率与扭矩，爬坡能力强；通过变速箱低档位大速比，增大动力系统的总输出扭矩，负载更大，起步更轻松。该方案广泛适用于25T—99T重卡、矿卡、工程机械车、牵引车等多种车型及应用场景。

(4) 电驱三合一方案

公司开发了适用于乘用车的电驱三合一方案，将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三个单独的分体单元，通过高度集成技术方案，开发出一款小体积大功率，高度集成化的电桥总成产品，电磁噪声低，NVH性能优异，满足前后驱全时驱动需求。

2、持续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储备新技术，目前在研的技术与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
1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	开发一款适用于乘用车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主要是由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集成的乘用车总成，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能够有效地节省前舱或者底盘的布置空间，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等特点。
2	下一代纯电动重型卡车动力总成系统	在现有重卡基础上，采用四档变速箱，对原先结构进行优化，缩小了整车布置空间，保证整车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并轻量化、集成化设计，降低总成制造成本。同时在噪音方面，比原平台优化，提高本总成系统在市场上的竞争性。
3	大型矿用混合动力系统	为满足重型矿用卡车节油减排的需求，研发一款基于AMT自动变速的混合动力总成，该总成由电机+变速箱+电机构成，变速箱有两个输出端，一端连接AT输出端法兰，另一端连接车辆驱动桥法兰，保证车辆有可靠的大扭矩输出，更高的节油率，能很好的应用于120吨~150吨的重型矿用车辆上。
4	物流车混合动力总成系统	主要针对物流车开发一款混合动力总成，该动力总成由离合器、电机、变速箱构成，车辆采用混合动力后可按平均需用的功率来确定内燃机的最大功率，此时处于油耗低、污染少的最优工况下工作。大功率内燃机功率不足时，由电池来补充；负荷少时，富余的功率可发电给电池充电，并可以十分方便地回收制动时、下坡时、怠速时的能量，满足整车不同工况下的性能需求，提高车辆的续航里程。
5	下一代纯电动整车控制器	下一代纯电动整车控制器基于多核32为CPU处理器，硬件设计满足ISO26262功能安全需求，软件基于AutoSAR软件架构。具备高可靠性、高性能、高通用性、高软件可移植性等特点。同时具备OTA、UDS、XCP、bootloader等功能
6	纯电动重卡电机控制器	适用于纯电动重卡的电机控制器，采用模块化、平台化设计理念的MCU硬件电路，功率驱动部分采用多重诊断保护功能电路设计，功率回路部分采用汽车级IGBT模块并联技术、定制母线电容和集成母排设计；结构部分采用高防护等级、集成一体化液冷设计。产品可满足18吨~99吨

		重型纯电动卡车使用。
7	电动装载机动力总成系统	主要针对装载机市场开发一款动力系统，该动力系统通过研发一款2档分动箱匹配一款大功率大扭矩电机构成，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成本低等优点。很好的适应5吨以上的装载机市场
8	纯电动8T轻卡三合一方案	开发一款适用于8T轻卡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主要是由电机、电机控制器、变速箱集成的总成，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能够有效地节省前舱或者底盘的布置空间，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等特点。
9	纯电动环卫车三合一方案	开发一款适用于环卫车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主要是由电机、电机控制器、变速箱集成的总成，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能够有效地节省前舱或者底盘的布置空间，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等特点。
10	65kw/85kw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开发一款适用于客车或重卡车型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平台的集成。此项目着重于65kw/85kw平台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研究，独立研发燃料电池控制器软硬件、控制模型和控制算法，尝试自主开发膜增湿器，研究、掌握和验证电堆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
11	纯电动物流车新型动力总成系统	开发一款适用于物流车的集成式三合一动力总成，主要是由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集成的动力总成，集成式三合一总成结构紧凑，能够有效地节省底盘的布置空间，且具有良好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等特点。
12	纯电动物流电驱桥总成研发	在公司现有物流车平台基础上，采用电机+变速箱+车桥高度集成一体化，在保证整车动力性和可靠性的同时降低制造成本，对总成的噪音、震动、换挡时间、寿命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填补公司横置单电机驱动桥的空白，保证横置单电机电驱桥具有良好的动力性能，并具有可靠性高、结构简单、成本低、维护简单等特点，能很好的应用于物流车。
13	下一代纯电动物流车五合一控制器	开发一款适用于纯电动物流车的五合一电机控制器，包括驱动电机控制、低压蓄电池充电机及低压电器供电的DC-DC、控制转向泵的DC-AC、绝缘监测仪和高压配电柜，并能够在整车上稳定运行，同时可实现自我诊断并通过CAN通讯汇报故障，能够通过模块替换完成多种变形，在减小体积和重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14	物流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采用雷达测出与前车或者障碍物的距离，然后利用数据分析模块将测出的距离与警报距离、安全距离进行比较，小于警报距离时就进行警报提示，而小于安全距离时即使在驾驶员没有来得及踩制动踏板的情况下，AEB系统也会启动，使汽车自动制动，从而为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15	ADAS	利用雷达及摄像头组件，实现整车ACC主动巡航，通过控制电机驱动力完成跟车与减速；通过图像识别车道，并参照方向盘转交实现对车道偏移预警，并利用控制器控制电动转向辅件，实现转向干预；通过识别前方障碍物，限制电机驱动及主动致电，避免车辆发生碰撞。最终实现搭载ADAS功能的样车，可实现自适应巡航及主动致电和主动干预转向的功能。
16	高转速驱动电机	开发适用于纯电动乘用车的高转速驱动永磁同步电机，通过电磁、结构、力学、热学的仿真计算，确定结构形式以及进行零部件和总装配的生产工艺设计可行性分析，开发出具有大功率、效率高、体积小、电机冷却系统结构简单、发热小、噪声小等特点的高速电机，并在减小驱动电机体积和重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17	纯电动乘用车用高速减速器	开发一款乘用车用高速减速器，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成本低等优点，同时满足乘用车对NVH等方面的需求。攻破乘用车减速器开发的噪音振动等技术难点，为乘用车三合一集成式动力总成做技术储备。

3、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报告期内新增申请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
发明专利	2	14
实用新型	4	27
外观设计	0	0
软件著作权	2	2
合计	8	43

(三)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545,725.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9,626.33元，同比增长了100.95%，经营业绩扭亏为盈。2020年，公司新增通信类相关产品，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控制类相关产品、车辆运营及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8.10%，通信类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9%。

(四) 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

1、市场开拓

2020年度继续发挥与推进公司动力总成系统在商用车、专用车领域的优势市场地位，对接合作车型项目百余项，全面覆盖了微面、轻卡、中重卡、客车等车型，进一步巩固了在商用车、专用车领域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逐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在原有一汽解放、中通客车、上汽、宇通集团、长安客车、东风、航天科工、徐工机械、北奔重汽、宏威新能源、广西柳工、开沃重工、同力重工等重要客户基础上，公司营销人员展开多维度营销网络布局，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与山东临工、临工重机、东风华神、东风股份、一汽解放锡柴、中国华能等客户的合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形成了样机、小批量、大批量供货，涵盖装载机、换电矿用车、物流车、重卡等产品系列，为2021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品牌推广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签约，共建JITRI-越博动力联合创新中心。

(2)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浦口区质量强区先进单位”、公司电子电控组获得南京市质量信得过班组一等奖、员工陈亚军获得南京市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矿用纯电动重卡双电机驱动系统总成（EP110）”、“60KW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进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4) 报告期内，“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和“高转矩密度轻卡三合一动力总成”列入2020年南京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

(5) 报告期内，企业法人获得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建邺区合伙人、成为G20青年企业家联盟项目中国理事会理事。

(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占江受邀参加陕西新能源汽车企业交流会、2020全球智慧出行大会、首届吉林大学汽车学科创新驱动发展暨服务吉林省汽车产业发展专家研讨会、2020年中国车辆控制与智能化大会等活动及会议研讨，保持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的交流和对话，紧跟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	13,661	6,129	122.89%	4,465	6,802	-34.36%
按整车配套						
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	13,661	6,129	122.89%	4,465	6,802	-34.36%
按售后服务市场						
按区域						
境内地区	13,661	6,129	122.89%	4,465	6,802	-34.36%
境外地区						

同比变化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产量变动主要系公司为2021年备货，销量变动主要系2020年度订单量不及预期。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动力总成系统	40,000套	13,661套	4,465套	105,879,500.49

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情况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7,730,078.76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	119,984,037.82	32,310,554.83	26.93%	-36.49%	-4.17%	9.08%
控制类相关产品	147,480,053.92	14,941,361.87	10.13%	-16.72%	63.62%	4.97%
通信类相关产品	39,695,812.94	575,176.58	1.45%	100.00%	100.00%	100.00%
车辆运营及其他	20,579,119.96	-2,996,957.14	-14.56%	436.18%	-81.83%	415.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进军电子通讯领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孙公司深圳市富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020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通信类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为39,695,812.94元，公司将其进行单独核算。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孙公司深圳市富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020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20年12月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